

商學系學習小叮嚀

- 一、畢業規定

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可獲得商學系學士：

1. 修滿校通識課程 26-28 學分。
2. 修滿本系課程 75 學分(含採計它系課程最高 30 學分)。
3. 含前二項共修滿總學分達 128 學分。

- 二、課程指引

- 學習者可依據自己的職涯規劃或興趣，規劃修讀本系課程。本系設計三個方向的選課指引，提供全修生、選修生，以及不同需求的學習者參考，分別是專業領域導向、生活應用導向，以及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，請學習者參考以下建議，並搭配本系預定開設課程表，研擬自己的修課計畫。

- 1. 專業領域導向的選課指引

- 建議先修讀本系的「系基礎領域」課程，培養商學經營所需的「數據運算能力」，奠定繼續修讀專業領域的良好基礎；其次，從本系的「行銷領域」與「財務金融領域」兩大領域課程中，擇一專精修讀，以培養「行銷規劃能力」、「財務規劃能力」等專業知能；此外，再修讀「職場經營領域」課程，培養職場所需的「職場經營能力」。請參考商學系課程結構圖、商學系課程地圖、商學系學習地圖、學術進修進路課程對應表。

- 2. 生活應用導向的選課指引

- 適合想獲取家庭稅務常識、職場個人溝通技巧常識的學習者修讀的課程，請參考商學系生活應用與樂活素養導向課程對應表。

- 3. 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

- 適合想獲取專業證照的學習者修讀的課程，請參考商學系學分學程與專班。

